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苗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运营总监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苗洁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上任之前，苗洁女士会正常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苗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苗洁女士的《辞职书》。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